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公告

本公司擬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回復。 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1%。

茲提述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本公司擬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回復。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1%。因此,本公司現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有已發行總股本最少25%之規定。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裕控股」),目前持有361,695,5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0.56%。本公司自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imited獲悉,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出售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imited及Buffalo Jayhawk China Fund均由Kent C McCarthy先生(「McCarthy先生」)控制。出售後,McCarthy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由16.48%減至13.13%。McCarthy先生透過其於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imited及Buffalo Jayhawk China Fund之權益,現時間接持有78,430,000股股份,加上江裕控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9%。本公司現時公眾持股量約為26.31%,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